

ICS 39.060
CCS Y 88



团 体 标 准

T/GDSHJXH XXXX—2026

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指南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latform in industrial park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2.01)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黄金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	2
6 平台建设内容	2
7 运行保障机制	3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 平台建设水平与成效评价参考框架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贵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5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广州市钻汇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番禺区珠宝厂商会、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福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信雅珠宝创意产业园、佛山市溢钜鼎丰珠宝产业园、园山国际珠宝园、凤岗金银珠宝产业园、香港珠宝玉石厂商会、澳门金业同业公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原则、组织架构、建设内容、运行机制、评价与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产业园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联合园区内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共同组建，以产教融合为纽带，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或虚拟组织，旨在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发挥人才储备与供给功能。

3.2 院园共育

产业园区与院校通过制度化和实体化协作，共同承担育人责任，实现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注：“院园共育”强调产业园区与院校在育人过程中的双主体地位，突出产教融合的深度与系统性。

3.3 双导师制

由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学习、实践与创新的教学指导制度。

3.4 校中厂/园中校

在校园内设立企业生产性实训基地，园区内规划专用教学区域，设立教学实践基地的实体化协同育人空间。

3.5 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机制

平台建设中各方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投入，并按约定共享成果转化、培训收入等收益的制度。

4 建设原则

4.1 育人为本，产业为基

平台建设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紧密对接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育人目标与内容。

4.2 双主体协同，资源共享

园区与高校建立权责清晰、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共同承担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师资互聘、课程共建等责任，实现设施、师资、课程、数据、技术等资源的双向开放与共享。

4.3 机制创新，持续发展

建立市场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保障平台长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4.4 示范引领，可复制推广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与经验，具备行业示范性与区域影响力。

5 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

5.1 理事会制度

联合成立平台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合作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理事会通过章程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5.2 管理架构

设立平台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技术研发中心、教学管理部、质量监控部等职能部门。

5.3 章程与协议

制定《平台章程》及《协同育人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责、投入机制、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争议解决等内容。平台知识产权管理遵循GB/T 29490的相关原则。

6 平台建设内容

6.1 专业与产业动态对接机制

6.1.1 每年联合发布《园区产业人才需求与专业对接分析报告》。

6.1.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群与产业链对接，确保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不低于80%。

6.2 协同育人模式创新

6.2.1 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实施教学过程、评价育人成效，深化院园共育机制。

6.2.2 实施“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递进式培养路径，高校主动对接园区企业需求，输送适配产业发展的毕业生，合作培养覆盖的毕业生比例不低于15%。

6.3 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6.3.1 高校联合企业开发模块化课程、活页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将产业技术标准、真实案例融入教学内容，校企共同开发教学资源的比例不低于50%。

6.3.2 校企双方共建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与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高校主动向园区及园区内企业主动开放教学资源，支持企业员工培训与技能提升。

6.3.3 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

6.4 师资队伍共培共聘

6.4.1 实施“双导师制”“互聘互派”“访问工程师”“产业教授”“特聘研究员”等机制，“双导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60%，产业导师队伍保持一定规模。

6.4.2 共建“双导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机制，年均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

6.5 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联动

6.5.1 建立“企业出题、平台揭榜、联合攻关”的技术研发机制。

6.5.2 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平台，高校主动组织科研团队参与园区企业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与产品研发，年均开展技术服务的项目数不少于 5 项。

6.5.3 高校为园区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社会服务，推动园区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6.6 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支持

6.6.1 设立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技能竞赛平台。

6.6.2 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基金等支持服务。

6.7 量化指标说明

本文件第 6 章中提出的量化指标（如专业匹配度、共同开发课程比例、“双导师型”教师比例、合作培养覆盖比例、技术服务项目数等）主要为指导性、推荐性数值，其设定旨在为各类产业园区与院校共建协同育人平台提供明确的、可衡量的建设方向与评价参考基准，而非刚性约束门槛。

7 运行保障机制

7.1 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

7.1.1 建立完善的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机制，明确各方在设施设备、师资、研发等方面的投资比例与方式。

7.1.1.1 园区方/企业方：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生产性实训资源；投入专项合作资金或设立平台运营基金；提供企业导师、技术项目、实习岗位；共享市场信息、技术标准、培训资源。

7.1.1.2 院校方：投入师资、课程、教材、教学管理系统；提供科研团队、实验室资源、知识产权与技术储备；承担平台日常管理、协调与评估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入驻园区企业就业。

7.1.2 建立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培训收入等分配机制。

7.1.2.1 知识产权收益：合作期间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由协议约定，建议采用“共同所有+比例分配”模式；成果转化收益扣除成本后，按投入比例或约定比例分配，其中建议不低于 30% 反哺平台发展基金。

7.1.2.2 培训与社会服务收益：联合开展的技能培训、认证考试等收入，按各方投入师资、场地、资源比例分配；技术咨询、项目开发等横向服务收入，按参与人员、资源投入比例分配。

7.1.2.3 人才输送与留用激励：平台培养的学生被合作企业正式录用，企业可向院校支付人才培养推荐费或设立奖学金；院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培养项目，可收取定向培养服务费。

7.2 质量监控与动态评估

7.2.1 建立涵盖教学过程、学生发展、企业满意度、社会贡献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参见附录 A）。评价过程参考 GB/T 19001 中关于持续改进的原则。

7.2.2 定期开展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7.3 风险防控与争议解决

7.3.1 制定学生安全、知识产权、数据安全、资产保护等风险预案。

7.3.2 明确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解决途径。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8.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台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 b) 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效果；
- c)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 d) 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成效；
- e) 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贡献；

f) 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8.2 评价方法

可采用材料审查、实地考察、数据监测、访谈问卷、案例评审等方式。

8.3 持续改进

基于评价结果，定期修订建设方案、优化运行机制，推动平台持续发展。

附录 A
(资料性)
平台建设水平与成效评价参考框架

本框架旨在为园区—院校合作双方提供一个自我诊断、持续改进和展示成效的参考工具。评价不设统一的、刚性的数值门槛，而是鼓励各方根据合作阶段和自身条件，根据表A.1给出的维度和观测要点，提供可验证的证据或描述，以证明合作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评价结果可用于内部改进、经验总结或申报相关荣誉。

图 A.1 平台建设水平与成效评价参考框架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引导性观测要点
A 机制建设	A1 治理结构	建立由园区、院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管理协调机构（如理事会、管委会）。制定明确的合作章程、协议或年度工作计划。
	A2 运行保障	形成固定的沟通协调机制（如例会制度）。明确双方对接负责人和联络渠道。就资源共享、成本分担、知识产权等关键问题形成共识或书面约定。
B 人才培养	B1 培养过程参与	企业/园区专家以讲座、短课程、竞赛评委、毕业设计指导等形式参与学校教学活动。 学校在园区企业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并组织学生开展实习。 学校教师定期到园区企业进行考察、调研或实践。
	B2 培养模式创新	尝试或建立“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等特色培养项目。 根据园区产业需求，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大纲。
C 资源共建	C1 课程与教材	校企双方共同开发课程模块、教学案例、实训项目或教材/讲义。 将园区企业的实际技术、流程或标准引入课堂教学。
	C2 实践平台	建设“校中厂”（企业设备或生产线进校园）或“园中校”（学校教学空间入驻园区）等实体化共享平台。 园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室向院校师生有条件开放。
D 师资共育	D1 人员互聘互派	企业技术/管理人员被学校聘为兼职教师、产业导师（教授）等。 学校教师被企业聘为技术顾问或“访问工程师”。 建立常态化的校企人员交流互访机制。
	D2 “双师”能力提升	学校利用园区资源建立“双导师型”教师培养基地。 企业为学校教师提供岗位实践或技术培训机会。
E 技术服务与社会成效	E1 技术服务	院校师生以团队或项目形式，为园区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或完成横向课题。 共同举办面向园区企业的技术培训、技能鉴定或政策宣讲活动。
	E2 学生发展成效	高校向园区企业稳定输送毕业生，并建立就业跟踪机制。 高校组织学生在园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或社会实践。 学生基于园区真实问题产出创新作品、专利或获得竞赛奖项。
	E3 社会服务贡献	高校为园区提供培训、咨询、文化服务等非营利性支持。 高校与园区联合举办行业论坛、技术交流会、公共招聘等活动。
	E4 产业与教育影响	合作促进了园区内特定产业人才的稳定供给或技能提升。 合作模式或成果获得地方媒体、教育或产业主管部门的报道、认可或作为案例推广。

参 考 文 献

DB34/T 5170—20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产教融合校企对接服务规范

DB4403/T 625—2025 产业园区运营规范

DB45/T 2704—2023 校企合作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规范